微致敬

重庆市民举着国旗敲锣打鼓欢送消防英雄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官方账号)

8月28日上午,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增援重庆山火的最后304名指战员撤离,他们也是北碚山火火场的攻坚队伍。重庆市民自发赶来送行,他们举着国旗,敲锣打鼓,不断挥手,还竖起大拇指。致敬!守护人民的英雄!

微警事

两男子偷盗核酸检测点6台空调刑拘!

@荔枝新闻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荔枝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

近日,江苏南京一居民报警称,有两名男子凌晨鬼鬼祟祟出没在核酸检测点附近。民警通过查看监控发现,两名嫌疑男子分工作案,先后到4个核酸检测点偷盗了6台空调,总价值1万多元,并以不到2000元的价格转手给二手空调回收商。目前,两名男子已被刑拘。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9日

(2022)浙0281民初5726号

张加龙(公民身份号码:1303232001**6417)**: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张加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26300元,并支付自理赔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26300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30在本院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710号

王潘(公民身份号码3412231964**611X)**: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王潘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在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赔偿金60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7日09:00在本院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4768号

冷建军(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万善村兰塘自然村30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0419931114615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有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冷建军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代偿款64136.07元并支付利息(以上款为基数自2020年1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因你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476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目湾人民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1934号

甘航奇:本院受理原告庞叶明诉被告甘航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6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甘航奇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庞叶明借款本金10000元。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甘航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65号

徐泰飞:本院受理原告赵留军与被告徐泰飞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4788号

翁浩坚、温州鑫蔚莱服饰有限公司:原告王忠旺与被告翁浩坚、温州鑫蔚莱服饰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47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翁浩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忠旺30000元;二、驳回原告王忠旺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翁浩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235号

金乐: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金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3052号

沈佳敏:本院受理的(2022)浙0503民初3052号原告姚恺与你的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原被告离婚。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1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菱湖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763号

沈昉裕: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孙跃的追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一沈昉裕归还原告垫付款2684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垫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2.被告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菱湖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520号

费文龙: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根源与被告费文龙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费文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根源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自2016年5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根源的其他诉公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公费1110元,由被告费文龙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864号

王振: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小华与被告王振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黄小华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76元,减半收取8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公费648元,由原告黄小华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331号之一

姜先榴:本院审理原告杨忠祥与被告姜先榴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2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登记在杨忠祥、姜先榴名下坐落于安吉县溪龙乡白茶大道10号(白茶市场三区)16幢1单元302室【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7686号】房屋归杨忠祥所有,姜先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至杨忠祥名下;二、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公费860元,由姜先榴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067号

潘政:本院审理原告安吉星姬副食品商店与被告潘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公须知、廉政建议监督表及诚信诉公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于2022年10月13日十四时二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027号

林安(住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塔山小区27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6810280013):本院受理原告管庆丰与被告林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安归还原告管庆丰借款本金1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林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公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152号

朱威涛(住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黄碧村村碧川三碧仙路134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8907235314):本院受理原告胡肖琴与被告陈君威、朱威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公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所致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抚慰金、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共计人民币599397.34元。2.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由第三被告在承保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公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公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129号

钱国宝、徐惠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钱村后浅琴溪北路11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12093617、330722196911016725):本院受理原告应高扬诉被告钱国宝、徐惠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65万元、利息1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165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127号

吴凯凯:本院受理的原告龚江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127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吴凯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龚江萍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366号

朱利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凌光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366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限被告朱利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凌光阳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1月2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301号

吴市俊:本院受理原告秦世广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2475号

郑望:本院受理原告李丹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24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2219号

吴飞:本院受理原告曹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802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曹斌借款本金9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610元,由你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2876号

浙江衢州艾草屋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洲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287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1.被告浙江衢州艾草屋食品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浙江龙洲净化工程有限公司732714.91元并承担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15000元;2.原告浙江龙洲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衢州艾草屋食品有限公司施工的工程享有留置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保全裁定书、转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00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187号

金京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31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4550元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利息13367.15元,并支付以本金2455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自2022年3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3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102破12号

本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7月31日裁定受理丽水市冠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指定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丽水市冠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贺公司")管理人。冠贺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26日前,向冠贺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万地财富大厦A座6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魏巍;联系电话:1375709202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冠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冠贺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9月30日15时00分在本院十四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6月2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慈溪市人民法院(2022)浙0282民初4718号,受送达人应为"付小先",特此更正。